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购买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宝盈1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二期）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长安信托·宝盈1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

2、产品编码：信单宝盈（1）15310124

3、产品类型：事务管理类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用于向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咸阳城投”）发放贷款。咸阳城投是经咸阳市政府同意成立，由咸阳市国资委单独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公司主要职能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9.5% /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6 年 01 月 15 日

9、产品期限：信托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每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10、信托利益分配：每个自然年度的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为信托利益计提日，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计提日足额收到当期信托收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受托方介绍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联系方式：029-87990899

传真：029-68682248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2、市场及利率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对债务人的经营及还款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3、经营风险

信托存续期，融资方出现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无法履行其还本付息义务，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5、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到期，债务人因任何原因不愿或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6、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受托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3、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拟定委托理财资金的计划和额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经营层进行具体实施。

4、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

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7、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2,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8,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信托·宝盈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